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5 會議室及 Microsoft Teams

主持人：王主任柏青

紀錄：曾珮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

一、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申請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，招生名額：6 位，共 7 位報名，於 11 月 29 日面試。

二、本系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申請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2 日止，招生名額：4 位，共 14 位報名，於 12 月 13 日面試。

三、本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申請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止，二年級招生名額：5 位、三年級招生名額：15 位，[招生簡章已公告於系網](#)，請各位老師加強宣導招生。

四、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申請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4 日止，招生名額：4 位，於 115 年 2 月 7 日面試，[招生簡章已公告於系網](#)，請各位老師加強宣導招生。

五、本系 115 學年度各管道核定名額分配如下(附件 1，頁 9-20)：

大學部						碩士班	
特殊選才	繁星推薦	(繁)原住民外加名額	申請入學	(申)原住民外加名額	分發入學	甄試	考試
4	8	2	20	2	13	6	4

六、115 年度系所評鑑日期為 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，敬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。

七、114-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類課程補助(跨領域共授課程、參與式實踐課程、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、微學分課程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)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詳見 114 年 11 月 3 日(附件 2，頁 21-22)及 114 年 11 月 4 日(附件 3，頁 23)系辦 mail 通知。跨領域共授課程、微學分課程經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相關資料於 12 月 19 日前送院辦，詳見 11 月 11 日系辦 mail 通知。

八、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學生自主募課計畫」，課程補助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及支援課程相關場域之系所，補助原則及相關資訊如下(附件 4，頁 24-25)：

非學分課程	1. 由申請人於開課前一個月於「自主募課平台」提送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公告開放學生連署至多 2 週，連署學生達 12 人以上願意修習者，由教務處協助於該平台開設。 2. 單一門課程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，每案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為原則。
學分課程	1. 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時間內，於「自主募課平台」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公告開放學生連署至多 2 週，連署學生達 12 人以上願意修習者，由教務處安排媒合校內教師於下一學期開課，若無法媒合到合適教師，將詢問申請人是否轉為非學分課程或取消申請。 2. 課程應於同一學期內完成，單一門課程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.5 學分之微學分課程為計算基準，每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為原則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案由：本系 114 年度部門經費固定資產(資本門)經費運用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主計室 114 年 10 月 2 日通知(附件 5，頁 26)辦理，爰本校於 107 年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，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(累計請購數/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)10 月底未達 100%之落後差額將全額收回，作為校統籌使用。

二、本系 114 年度固定資產(資本門)經費預算數 218,469 元，餘額 0 元，動支率 100%，支出如下：

- (一) 一樓大廳專用線路 10,600 元。
- (二) 冷氣 1 台(204 系辦)24,792 元。

- (三) 無線基地台(101 教室、103 教室、201 教室、204 系辦、304 教室、404 教室)10,100 元。
- (四) 空氣循環扇(一樓大廳、203 會議室、老師研究室)29,600 元。
- (五) 用水系統(頂樓)10,200 元。
- (六) 桌球桌(一樓大廳)10,000 元。
- (七) 電子鎖(204 系辦)13,500 元。
- (八) 壓克力板(各間教室外)16,000 元。
- (九) 飲水機 2 台(三樓四樓)42,570 元。
- (十) 液晶顯示器 1 台(203 會議室)26,822 元。
- (十一) 監視器(頂樓、201 教室、電梯側樓梯間)24,285 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4 年 10 月 9 日通知(附件 6，頁 27)辦理，各系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一)前將系所主管核章之紙本擲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存查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實施課程模組化後，各學系擬定 114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，有關課程標準，將逕由各學系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轉入系統，各學系如另有修課規定請於系統修正並加註說明。(大學部輔系應修 20 至 30 學分、雙主修應修 40 至 50 學分為原則；研究所輔系應修 9 學分以上、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 3 分之 2 以上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，且完成加修學系之論文。
- 三、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 1 份(附件 7，頁 28-31)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黃柔嫻副教授申請中央研究院「115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公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發處114年9月3日所發通知之第一點說明：中央研究院「115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申請案，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二種：（一）進行專

題研究；(二)研發特定技術。期限為 2 個月至 6 個月，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(附件8，頁32，說明二)。

二、上述通知之第二點說明：申請教師須經本校同意，並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第2第6點規定辦理(附件8，頁32，說明三(一))，又基於本案研究期間可能會長達一學期或影響系上排課，申請案及排課規劃需經學系主管或學系相關會議同意(附件8，頁32，說明三(二))。

三、上述通知之第三點說明：教師於申請前將研究計畫、對本校之效益評估等資料提送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，並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(附件8，頁32，說明三(三))。

四、黃師對上述說明二、三之實際程序不明，經黃師9月中下旬與研發處與人事室確認實際流程後，程序為「申請前將研究計畫、對本校之效益評估等資料提送校長簽，表明申請意願、說明課程安排狀況，會辦研發、教務、人事、秘書等處室，鑑請校長核准公假後，再憑校長核可簽送三級教評會告知報告」。

五、故黃師依照上述校方說明四之程序進行申請。並因本案研究期間會影響系上排課，故已先與學系主管討論，並獲得同意代為課程安排，再於114年10月8日送校長簽核，並於10月10日獲校長核可(附件9，頁33-34)。

六、黃師申請至中央研究院進行短期訪問期間為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(共4.2個月)，研究申請研究主題為「連成WRF-UCM中尺度氣象工具與CFD小尺度微氣候模擬工具之研究—以嘉義市為例」計畫(附件10，頁35-55)，對本校之效益評估資料(附件11，頁56-57)。

七、中央研究院「115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如附件(附件12，頁58-61)。

八、黃師已於114年10月16日向中央研究院申請中，並依據校方說明之流程於114年10月14日憑校長核可簽提送系主任請其協助召開系教評會議(附件13，頁62)。本系業於114年11月13日召開系教評會議，決議本案「此案緩議，待景觀學系系務會議及系課程會議已有決議後，再送至系教評會審議」，故有此討論案。

九、黃師114-2學期預計開設之課程如下：必修課為「景觀設計(II)」(學士班二年級，2學分)；選修課暫定為「氣候變遷與都市環境」(碩士班一年級，3學分)、「景觀與氣候環境」(學士班3年級，2學分)、「景觀工程」(學士班3年級，3學分)。

決議：

一、必修課：114-2 景觀設計(II)由王柏青主任暫代。

二、選修課：114-2 暫停開課，預計下學年開課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本系 115 年度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0月15日研發處及農學院通知(附件33，頁175)辦理，各單位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(含書面審查、自我改善情形)彙整與檢討後送交所屬學院審查，電子檔及紙本請於11月25日前送院辦。
- 二、本系自我評鑑已於114年10月22日辦理完畢，委員書面審查意見(附件34，頁176-191)及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(附件35，頁192-200)已於114年10月28日mail全系老師。
- 三、敬請各主責老師分工並填覆(附件36，頁201-207)於114年11月20日前mail系辦，以利彙整。

決議：待系辦彙整完畢再請老師檢視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

案由：鬼屋活動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系學會曾凡珊會長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鬼屋活動由系學會統籌策劃，並由各年級共同協力完成，整體以沉浸式體驗為核心，透過場景佈置、情境劇本、燈光音效與角色扮演等元素共同打造驚悚氛圍。活動將以單一動線引導方式進行，讓參與者在固定的路線中依序進入場域，避免混亂與逆向動線，同時於入場前向參與者說明注意事項，包括安全規範、禁止奔跑等，以維持活動品質。所有佈景、道具與機關都會經過多次排練與安全檢查，活動現場也會配置專責人員維持秩序，並預留緊急通道與緩衝區，確保整體流程安全無虞。

- 二、檢附鬼屋活動說明簡報(附件 37，頁 208-216)。

決議：系上鼓勵學生辦理活動，以提供學習與休閒之機會。然辦理活動時，師生之安全為首要考量。鑒於以往鬼屋活動之空間布置、活動內容有安全疑慮，故建議不宜再辦。此外，鬼屋活動之舉辦也在系館天花板、牆壁產生大量難以去除之殘膠，嚴重影

響整體景觀。若系學會仍要舉辦本次活動，須自行負責本次參與人員之安全，且不可使用膠帶粘貼系，且應擔負恢復系館景觀之責任。

伍、 散會(14 時 05 分)